

停建楼堂馆所就是要“一刀切”

高大的楼宇、奢华的装修、高档的家具……对于党政机关滥建楼堂馆所的奢侈之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全面叫停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

党政机关超规格修建楼堂馆所的现象，严重脱离群众。从198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以来，中央三令五申，一再严控。但一些地方“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有

的地方违反审批程序，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个别地方人均建筑面积竟超标近10倍，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从中央政治局带头执行八项规定，到新一届政府“约法三章”，再到此次“两办”通知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违规，无不彰显党和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坚定决心，体现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鲜明态度。各地各部门务必令行禁止、抓紧落实。

滥建豪华楼堂馆所，是“四

风”问题的典型症状。有的地方建办公楼，比照星级宾馆，是不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豪华家具、高档建材、精装修，是不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转作风，就是要狠刹这些脱离群众、脱离国情、超越发展阶段的坏风气，就是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

从这些年的实践看，停建楼堂馆所、腾退清理超标占用办公用房的难度不小。有的地方总是巧立名目逃避监管、想方设法

暗度陈仓，还有一些地方以“工程已经开工”、“建好不用是浪费”为由，“打擦边球、玩时间差”，就是不按中央要求办。

实际上，党政机关建楼堂馆所，从立项、审批、建设到运营管理，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这次的“两办”通知，更加清晰地划出了一条红线，对各种违规界定得清清楚楚。如果还有顶风越界的，就要“一刀切”加大问责，决无情面可讲。只有让挑战红线的人付出代价，才能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据《人民日报》)

@ 一语惊人 @

“想请朋友吃饭，但身上只剩下两块钱，才想到了去抢”。

——武汉小伙找到工作后因没钱请客，抢老太2200元被抓。

出处:《武汉晚报》

“我们过去不会，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把人交出去”。

——美方正正式致函俄罗斯请求遣返斯诺登，俄罗斯予以拒绝。

出处:《潇湘晨报》

“随时有生命危险”。

——杭州女子家中中暑体温41.7℃，全身多脏器衰竭。

出处:《钱江晚报》

“看来高手在民间啊！模仿得太像了”。

——辽宁现山寨天安门，游客连连惊叹。

出处:《辽沈晚报》

“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些钱一笔笔被取走，毫无办法”。

——广东一储户400万元遭盗刷，银行、警方无奈看着钱被取走。

出处:《人民日报》

“大学里没学过”。

——南京大学生闯红灯被交警质问，淡然回答。

出处:《现代快报》

◎木梓 辑



毕业证“召回”

今年成都中医药大学毕业的毕业生很“悲催”。校长范昕建，在5月30日被抓了。据说学校赶紧重做毕业证，盖章、签名，换成了党委书记张忠元。正当毕业生们拿着张书记盖戳、签名的证书没多久，张书记也被抓了……

(据《21世纪经济报道》) 漫画/杨仕成

@ 微评论 @

人民网：湖北评出优秀农民工，可解决城镇户籍，但不少人放弃了。搞开发，让农民变工人，他们还能不满意？于是，一些地方出现强拆。即使大规模城镇化，仍有不少人在农村。城镇化应是繁荣农村的过程。农民不进进城，还请多倾听沉默的声音。

评论员杨禹：什刹海9岁女童摆摊纠纷，有待相关部门查出真相。如有粗暴执法，应对当事人严肃处理。违法者中有儿童时如何执法，也是个要认真对待的课题。但我也想问那位9岁女童的父亲两个问题：1. 让孩子学会摆摊儿重要，还是学会守法重要？2. 冲突已起时，是兀自泄愤重要，还是守护孩子重要？

《新京报》评论：河南省漯河市发现五年级孩子暑假作业中有“神题”：“干部向我们敬酒，回敬时怎么说”。教点敬酒礼仪，本是好事，可对10岁孩子突出“干部”敬酒，怎么看都有些怪。这孩子怎么答呢？有说“祝领导身体健康，千杯不倒！”这答案，不知道能得几分？

小贩到城管的距离有多远？

42岁的陈润红是武汉汉阳王家湾一带摆摊多年的小贩。然而上个月，他主动应聘成为了汉阳城管协管员。汉阳城管局表示，这是一种换位思考执法的尝试。

一个“多年来没租用固定摊位，四处换地方，成了城管最头疼的流动占道摊贩”，变身城管后，对昔日的同行会不会多些宽容？这种想法固然是好的，不过城管与小贩之间的冲突，既要靠执法者的素质和良心来消弭，更要靠制度上的改进来根除。

陈润红给我的最深印象，是他强烈的角色认同感。新闻中有一处细节，十分耐人寻味。在谈到为何不做小贩去当城管协管员时，

陈润红说，当了多年的小贩，总觉得给正在读书的女儿丢脸。每当女儿需要填写父亲职业一栏时，他总让她填写“物业经理”，谐音“无业经理”。如今，女儿则见人介绍：“我爸爸是城管。”当上了协管员，女儿高兴，他也有荣誉感。所以在网络上，城管或许被标签化、妖魔化，成为网友吐槽甚至咒骂的对象；但是在现实中，这却是一份稳定的职业，有不少人都希望加入其中，这种分裂化的视角，难道只是实用主义思维在作祟吗？

问题不是这么简单。有媒体曾报道，在一家民工子弟学校的主题班会上，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女孩说：“我要好好读书，长大之后去

当城管。”老师问道：“为什么要当城管呢？”“我当城管，在街上碰到妈妈的菜摊时，可以慢慢追，慢慢撵！”如此对话，让人唏嘘不已。小贩很卑微，尽管他们靠双手挣钱；城管很威武，尽管他们经常动手打人。这种价值观的传递，令人沉重。

学者于建嵘提出过一个观点，当今人们的社会行为发生变异，出现了“狼化”的趋势。一个人当小贩时是弱势的，而当了城管他却可能变狠了。正如很多得到这份工作的年轻人一样，当他们珍惜这个职位时，面对那些不怎么听话的小摊，他们就真的会变狠。多数人本是善良之辈，为何被赋予某种身份后戾气就油然而生？是因为只有表现得狠一些，卖力一些，才能被认同和认可吗？这显然是制度性的悲剧。

但愿那些今天为小贩鸣不平的人，明天不会粗暴地去对待他人。(王石川)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3年五年制大专招生简章

(培养司法警官的摇篮)

招生代码:030

☆招生对象:2013年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成绩达到省招办最低录取分数线。

☆报名方式:即日起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五年制大专招生办公室或驻当地招生办直接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中考准考证原件,成绩通知单原件,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复印件。

☆招生专业:警察管理、法律事务、法律文秘

☆毕业待遇:学生毕业颁发国家教育部

子注册的普通类统招大专毕业证书,并由省大中专就业办公室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联系电话:0371-60303927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107辅道交叉口向北600米路东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郑东校区。

☆驻信阳招生办:白老师 13253490508 信阳市工区路540号白云宾馆502室

☆温馨提醒:请广大考生注意,学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要命的游泳课



能。相反,孩子不愿意,而被强行丢进水里,即便没有发生事故,超越怕水的恐惧之外,还有内心尊严的强烈挫伤。更何况,由于个体的差异,在严重的心理恐惧下,肢体协调机能被抑制甚至无法自主的并不少见。个案所酿成的悲剧,即是如此。

孩子被教游泳而溺亡尽管极端,却是游泳教练本身能力存在严重的缺失。比如,孩子被丢进水里挣扎,他们视而不见或者说是司空见惯,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把放任甚至强迫孩子“喝水”当成了学游泳的“第一课”。换言之,这样的培训方法,跟民间流传的“学游泳扔在水里呛几口水就会了”如出一辙。这样的方法,不能说没有几分道理,但是不考虑背后的风险以及个体的差异,其实就缺少了科学性,成了常识的误区。

孩子被教游泳而溺亡并不只是当事相关人员几个人的错,而是公共管理跟进滞后导致孩子安全与基本权益保护缺失畸生出来的恶果。孩子学游泳溺亡是悲剧,更是警示。期待公共管理能够为孩子安全与健康,筑牢防范的篱笆。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文/房清江 图/李宏宇

26日有网友在爆料:重庆渝北一名8岁女童,因为不愿意学游泳,哭着跪在地上,却被女游泳教练强行拖行跳水丢进水中,并且任其挣扎至休克数分钟后才拖上岸,救生员心脏恢复按摩半小时无效!记者调查证实孩子已被宣布脑死亡,目前还有微弱心跳,医生说生还希望极其渺茫。

不会游泳的孩子都怕水是普遍的共性心理。所以,教孩子游泳的前提是帮助孩子克服恐惧的心理,通过更多的言语和示范,鼓励孩子下水,逐步尝试和适应水中肢体平衡和呼吸调整的环境,逐步破除障碍才可能帮助孩子顺利掌握游泳技